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2023年10月25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追溯调整的情况。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

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